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理學院院務會議 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7 年 6 月 18 日（三）中午 12 時~13 時 10 分
二、地點：公誠樓三樓 G312 研討室
三、主席：黃萬居院長 記錄：葉瓊瑤
四、出席人員：陳義勳主任、李源順代理主任（趙國欽助理教授代理）、
賴阿福主任、甘漢銑所長、林明聖副教授、姚為成副教授、
楊政穎助理教授、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陳義勳主任、
- 五：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院務代表參加本學期之第 3 次院務會議，暑假一過 9.22~11.15 各系所馬上要面臨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追蹤評鑑」，請配合本校評鑑小組訂有之追蹤鑑工作時程妥善準備，期待能全面通過。

2. 有關大直校區規劃案，規劃預算 150 萬元，經二次招標已有建築師得標；6 月 26 日前須提供空間規劃面積給建築師參考，請各位院務代表提供卓見給系所辦參考。

3. 院辦公室擬訂製院徽紀念杯，如展示樣式，請各位院務代表提供卓見。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 97 年 5 月 21 日-96(2)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詳見附件一)。

（三）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前次提案一：本學院體育學系陳顯宗教授及韓大衛副教授辦理「2007 臺北育幼院運動會」活動有功，該系建議記小功乙次乙案。

前次提案二：本學院體育學系陳顯宗教授及蔡博隆助理教授辦理「96 年全國運動會」活動有功，該系建議記嘉獎乙次乙案。

前次提案三：本學院體育學系戴遐齡教授指導學生參加「96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團體項目獲獎，依獎勵建議表記嘉獎二次乙案。

決議：此三案非院務會議審議權責範圍不討論，逕請 校長核定。

前次提案四：修正「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增訂第四條文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詳見附件二)

前次提案五：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三)

前次提案六：關於「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乙事。

決議：1. 緩議。關於「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本校 96.5.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建請一併討論。

2. 請陳義勳主任及崔夢萍主任分別將「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重新檢討修正再送院務會議審議。

前次**臨時動議提案一**：擬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草案請討論乙事。

決議：請委員們會後先行審閱，下次會議再審議。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四)，請討論乙事。

說明：1. 依據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陳義勳主任 97.6.16 簽辦理。

2. 檢附「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跨系所學程設置準則」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暫行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五、附件六)，請參考。

決議：緩議。因委員會組織成員不足最低 14 人人數，請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陳主任重新召開成員會議，俟全數成員針對設置要點及開課情形達成共識，再送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擬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七)，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 96.10.20 校務會議通過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二條」(詳如附件八)規定辦理。另依據本校 97.6.3 召開之第 7 次校務會議議程提案修正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院長遴選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草案(詳如附件九)。~**當天決議**：照案通過；惟校務會議紀錄目前校長尚未核下。

2. 檢附教育學院擬定之院長遴選要點及人文藝術學院擬定之院長遴選要點供參考。(詳如附件十、十一)

決議：緩議。因院務代表們對院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產生情形未達成共識，將於會後再徵詢所屬教師研擬具體意見，提供下次會議再討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